

國立清華大學
國立中央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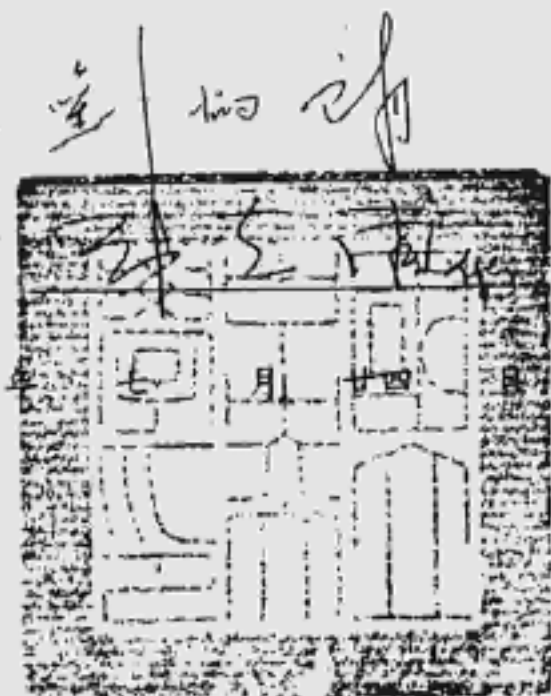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單位發給合聘聘書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占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，其授課時數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，得於擬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合聘教師得依規定在擬合聘學校支領車馬費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合聘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兩校得聘請對方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得依規定致送送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- 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其辦法另訂。
- 第九條 雙方研究生得選讀對方所開的課程，其辦法另訂。

本協議自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，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，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


立清華大學校長

立中央大學校長



中華民國 九十年